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

学 号: X9908017

UDC_____

学 位 论 文

传媒与司法关系的现状与重构

许 艺 杰

指导教师姓名: 李琦 副 教 授

申请学位级别: 硕 士

专 业 名 称: 法 律 硕 士

论文提交时间: 2002 年 5 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02 年 月

学位授予单位: 厦 门 大 学

学位授予日期: 2002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02 年 5 月

传媒与司法关系的现状与重构

许艺杰

指导教师: 李琦副教授

内 容 摘 要

在中国的法治化进程中，权利冲突已经成为一个越来越普遍的法律现象，并广泛地存在于法制的各个环节中，传媒与司法的冲突就是一个典型例子。它们从各自的角度和利益出发行使着宪法权利，并发生了冲突与对抗。本文正是以此为出发点，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探讨传媒与司法的关系这一热门话题，并在理论上和实际的运作上重构两者之间关系，以期最大限度地平衡两者的利益关系，消除两者的对抗，共同实现社会正义。

本文包括引言、主文（分为三章）和结语。

引 言 从宪政理论引出新闻自由和公正审判这两种公民的基本权利，再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提出我国传媒的新闻自由来自于公民的宪法权利，司法独立是公正审判的前提和保障，其本质具有排他性，进而指出传媒与司法在理论上和现实中的冲突关系。

第一章 传媒与司法的关系。主要侧重于从理论上论证司法为何应受传媒的监督，传媒在监督司法上的作用和优势，以及对传媒监督司法提出质疑，进而分析和论述传媒与司法的冲突和平衡关系。

第二章 传媒与司法关系的现状评析。重点对我国传媒监督司法的形式以及司法对抗传媒监督的作法做一些评析，特别指出在整个的冲突和对抗中，司法处于相对弱势状态，应加强司法权威。

第三章 传媒与司法关系的重构。从平衡两者利益，协调两者关系的角度出发，对传媒如何监督司法，传媒监督与公正审判的界限，以及司法如何应对传媒监督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原则性和可操作性的制度设计，进而重构传媒与司法的关系。

结 语 在肯定传媒与司法的冲突不可能在短期内得到很好的协调的前提下,相信两者在我国法治化进程中会不断磨合平衡,最后对传媒与司法未来的关系做出一个总体设想。

关 键 词: 传媒 司法 权利冲突 平衡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目 录

| | |
|-------------------------------|----|
| 引 言 | 1 |
| 第一章 传媒与司法的关系 | 3 |
| 一、司法为何应受监督 | 3 |
| (一) 法官个体的人性局限使其行为应受监督 | 3 |
| (二) 中国法官的整体素质难以确保司法公正 | 3 |
| (三) 中国特有的司法环境影响法官公正司法 | 4 |
| 二、传媒在监督司法上的作用与优势 | 5 |
| (一) 传媒监督有利于消除社会对司法不公的不满情绪 | 5 |
| (二) 传媒监督有助于增加司法过程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 6 |
| (三) 我国传媒的宪法性地位及其官办性质使其拥有极大的权力 | 7 |
| (四) 得天独厚的优势使传媒在监督中占有主动权 | 8 |
| 三、对传媒监督司法的质疑 | 8 |
| (一) 新闻从业人员人性局限使其对司法的监督缺乏理性 | 9 |
| (二) 传媒的特性使其对司法的监督容易偏离法治的轨道 | 9 |
| (三) 记者群体的法律专业素质较低使其不能依法监督 | 11 |
| (四) 传媒对司法的负面影响改变了监督的初衷 | 12 |
| 四、传媒与司法的冲突与平衡 | 13 |
| (一) 传媒监督与司法独立的冲突 | 13 |
| (二) 新闻自由与公正审判的冲突 | 14 |

| | |
|-------------------------------|----|
| (三) 公众知情权与诉讼参与人人身权利的冲突····· | 15 |
| (四) 传媒与司法的利益平衡····· | 16 |
| (五) 对域外资源的评析与借鉴····· | 17 |
| 第二章 传媒与司法关系的现状评析····· | 20 |
| 一、传媒监督司法的形式及评说····· | 20 |
| (一) 新闻报道····· | 20 |
| (二) 专题述评····· | 21 |
| (三) 庭审直播····· | 22 |
| 二、司法对抗传媒监督的形式及评说····· | 23 |
| (一) 司法状告传媒侵权····· | 23 |
| (二) 司法无视传媒监督····· | 26 |
| (三) 司法躲避传媒监督····· | 27 |
| 第三章 传媒与司法关系的重构····· | 28 |
| 一、传媒应如何监督司法····· | 28 |
| (一) 传媒在与司法关系中的角色和定位····· | 28 |
| (二) 传媒对司法现状要有一个客观的认识····· | 29 |
| (三) 传媒如何认识和理解司法不公或司法公正问题····· | 31 |
| (四) 传媒对司法监督的范围和重点····· | 32 |
| (五) 传媒监督应严格区分报道和评论的界限····· | 33 |
| 二、新闻自由与公正审判的界限····· | 34 |
| (一) 旁听自由、采访自由与公开审判的关系····· | 35 |
| (二) 报道自由、评论自由与公正审判的界限····· | 37 |

| | |
|---------------------------------|----|
| 三、司法如何应对传媒监督····· | 39 |
| (一) 正确处理与传媒的关系····· | 39 |
| (二) 采取措施消除新闻报道评论对公正审判的消极影响····· | 40 |
| (三) 限制传媒接近法庭的权利····· | 41 |
| 结 语：对传媒与司法关系的总体设想····· | 43 |
| 主要参考文献····· | 44 |

厦门大学博士论文摘要库

引言

在实施依法治国的今天，我国传媒与司法的关系已经受到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一方面司法界要求司法独立的呼声日益高涨，另一方面新闻界对司法的监督与干预也日益加强。从法治发达国家的实践看，传媒与司法的关系涉及到社会生活中两种基本的价值，即新闻自由（free press）和公正审判（fair trial），这是宪法赋予每一个公民基本的权利，是一个社会民主与法治的集中体现。新闻自由的主要表现形式是通过媒体来实现公民知情权、言论自由和批评建议权，公正审判的前提则是司法独立或独立审判，而司法独立的本质要求排除包括媒体在内的任何形式的干扰。新闻自由与独立审判看似水火不相容，但又各有其宪法依据。我国宪法第 35 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 41 条规定“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批评和建议权。”第 126 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应该说，两者的价值取向和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促进司法公正。因此，“离开公平审判，独立审判就无以说明自己的正当性，也就不足以抵御传媒所体现的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挑战。”¹而离开司法公正，新闻自由也失去其正当性和合理性。由此看来，理论上两者是处于对立统一的矛盾关系，但是从现实角度考察，两者更多是处于一种紧张与冲突关系。²主要体现在传媒出于对司法独立具有天然的侵犯性而对法院的干预增多，法院出于维护司法独立而排斥传媒的侵入增强。但依笔者看来，在我国当前司法未实现真正的独立，與

¹ 张志铭：《传媒与司法关系》，《中外法学》2000 年第 1 期。

² 张志铭在其《传媒与司法关系》一文中，从制度原理分析得出两者的矛盾和冲突不可避免。李咏则更直接地将其

论未受法律规范（如我国至今未出台《新闻法》）的制约又具备官方性质的大环境下，法院在整个对抗中相对还处于弱势，更多时候是面对传媒显得无可奈何，以致民众在追寻所谓正义的过程中，往往把最后一线希望寄托在传媒上。³长此以往，我们的司法体制将日益失去其存在的意义，我们又将从法治回到人治的时代。有鉴于此，本文将从更广泛意义上来探讨传媒与司法的关系，消除两者的紧张关系，以求真正实现民主与法治的社会，印证美国学者司德门所说“法律与新闻自由两者间冲突得到解决，绝不能认为某一方面得到胜利，或某一方面被击败，而应看作整个社会受益。”⁴

观点表露在其文章标题上，即《媒体与法院的紧张与冲突》。此外，尚有一些学者也持类似观点。

³ 凡被《焦点访谈》栏目曝光的案件，其所在的单位或地方党政部门要及时处理，限期反馈。事实上我们也经常从该栏目中得到令人满意的反馈。

⁴ 转引自曹瑞林著：《新闻法制学初步》，解放军出版社1998年9月版，第271页。

第一章 传媒与司法的关系

一、司法为何应受监督

司法权毕竟是国家权力的一支，虽然是维护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但是当前日益突出的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问题令人对司法权产生了怀疑，因此对司法的监督成为必不可少。

（一）法官个体的人性局限使其行为应受监督

从法官个体来讲，法官是一个活生生的人，也食人间烟火，并非圣贤，因此，法官同样也有其人性的局限。从理性上来说，法官不可能全知全能，尽管能够认识事物并可以把握其规律性，但就某一个具体问题的认识过程而言，不可能对一事物的认识既准确又全面，更不可能感知和确定过去所发生的事件。从感情上来讲，法官也有七情六欲，同样会受到利诱、亲情、权势等影响，做出不公正的判决。人性的局限性还体现在人对权力的喜好和滥用。孟德斯鸠说：“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使用权力一直到需要遇到界限的地方才休止。”⁵ 法官拥有审判权，其权力之大有时是不可低估的。

（二）中国法官的整体素质难以确保司法公正

从法官的整体素质来看，即使排除法官的人为因素，仅凭现有的水平，仍难以确保司法公正。由于传统观念和历史原因，长期以来，我国法官的整体素质较低，与世界发达国家比差距很大。从 50 年代初期的司法改革运动提倡将复转军人安置到法院

⁵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54 页。

工作，到八、九十年代的考干、转干，军队的干部可以当法官，工人可以转干当法官，司机可以转干当法官，机关干部、社会青年考干后当法官，法院似乎是各行业中外行人较为容易进入的一个机构。不必说法律专业文凭，基本的法律常识甚至是文化程度也没有被作为进入法院从事司法工作的先决条件。当然没有受过任何法律训练的人经过组织上安排可以直接担任法院的院长、副院长，这种情况在世界上虽极少见，但在中国却较普遍，说明我国的法院队伍素质先天不足。

虽然近十几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法官的学历教育和岗位培训，法官的学历水平和素质有一定提高，但总体来讲仍不尽如人意。据最新资料显示，目前全国法院已有法学博士 100 余名，法律硕士 1500 余名，大学本科学历 5 万余人，全国法院法官及工作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已占总数的 70% 以上，到 1998 年底，法官队伍已达 28 万余人。⁶ 人民法院队伍的人才结构看似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事实上，现在法院中持有中文、哲学、历史乃至一些理工科专业文凭的人数仍占有一定比例。除了正规法律院校毕业出来的学生及法院业大早期培训较为正规外，在以后各种电大、函大、自考和一些相关资格培训，及近年来形式多样的专升本的学习，有些是在镀金混文凭，所学的知识与其文凭不相称。因此，虽然有关方面的统计数字浮上去了，但法官的整体水平提高并不多。在这种法律专业素质的支撑下，相当一些法官特别是基层法院的法官仍缺少必要的法学理论功底和法律思维能力，对日益复杂的法律问题及新型案件不能充分的理解、思考和判断，其所作出的判决难以令人信服。

（三）中国特有的司法环境影响法官公正司法

法院和法官未实现真正的独立，不具备公正审判的基本条件。从法院的外部来讲，

⁶ 王银胜：《面向新世纪的法官队伍》，《人民法院报》2001 年 12 月 4 日第 2 版。

法院首先要受制于当地党委、政府、人大的领导和监督，在受理一些涉及地方或部门利益的案件时则要听命于这些部门领导的指示。前段时间被中央电视台《新闻调查》栏目曝光的四川省中江县丝绸公司假破产以逃废银行债务案就是一例。中江县法院在明知违法的情况下，仍听从于中江县委、政府的摆布，以致违法办案，造成恶劣的影响。当法院领导及经办人面对记者的采访时，其表情尴尬，有苦难言之情溢于言表，个中原由当然出自县委县政府。正如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这个企业破产的过程清楚地说明，中江县法院完全成了中江县委、县政府个别领导人违法违纪的工具。”⁷其次，法院还要受上级法院的干预（这里并非出于审判监督）。在审理一些疑难重大或新型案件时，一审法院出于担心被二审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的顾虑，往往在判决前先向上级法院请示汇报，以求得与上级法院达成“共识”。二审法院在对一审案件发回重审时，往往又附加其内部函件，指示对该案的定性（如有罪或无罪）、审理细节和处理结果等，一审法院只需按部就班，就可平安无事。这种看似业务指导和审级监督，实则也是在干预法院独立的审判。当然，法官独立于院庭领导和其他法官的情况同样也遇到了法院内部行政化管理的障碍而难以落实。

尽管这几年的司法改革使法院独立性增强，特别是推行审判长选任制，法官拥有更大的裁判权。但是现在还有相当一部分案件要通过集体讨论决定特别是审判委员会讨论，因此法官个人自由判断就变成了集体判断，而集体判断又因法院内部的司法与行政不分可能变成并未参与审理的院长或庭长一人的自由判断。审判长、主审法官、合议庭在一定意义上成为错案的替罪羊。

二、传媒在监督司法上的作用与优势

⁷ 《中江丝绸公司假破产案被查处》（本报讯），《人民法院报》2001年11月14日第1版。

我国对法院的监督可谓名目繁多，总体上有法院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就法院内部而言，有审级监督、审判监督，这些监督虽然发挥着主要的作用，但经常被人们认为是法院自家人在监督自己，难免有“一致对外护短”之嫌，难以令人信服。其外部监督是人大监督、检察监督、政协监督、舆论等社会团体监督。针对人大监督，学界普遍认为应从宏观上对司法进行事后监督，且只能限于程序方面，并不意味着要对个案监督甚至代替办案；对于检察监督，实践中运用不多，且关于存废问题争议很大；关于政协监督，也只是近年来的事情，而且开展得不多。此外妇联等社会团体的监督缺少法律上的依据和必要的后盾，也只能是流于形式。相比较而言，传媒在监督司法上有其特殊的作用和明显的优势。

（一）传媒监督有利于消除社会对司法不公的不满情绪

社会稳定与社会冲突是社会系统中同时存在的对立面，有时缓解，有时剧烈，一个社会是否稳定成熟，主要取决于是否存在一种可以缓解社会冲突的力量和系统，传媒监督正是在这个系统中起到一个社会安全阀的作用，其意义在于允许以不公开威胁群体团结或社会稳定的方式来松弛内部冲突和对抗而产生的紧张，消除或消解群体或社会的不满情绪，以不危及社会根本制度的合法意见表达形式，来消解社会存在的诸多矛盾和冲突。⁸当新闻媒体对司法不公的现象长时间保持沉默时，社会公众的怒气就会增加。相反地，新闻媒体及时地公开曝光一些司法不公案件，批评一些司法腐败行为后，民众就会感到解气，他们从中看到腐败者的报应，看到社会的正义和真理，心里就会平和起来，并树立起对社会的信心和希望，增进社会生活的和谐。正如托克维尔所说“报刊是把善与恶混在一起的一种奇特的力量，没有它自由就不能存在，而

⁸ 杨明品著：《新闻舆论与监督》，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1年版，第39页。

有了它秩序才得以维持。”⁹在消除社会公众不满情绪的同时，腐败现象和腐败者也因被公开曝光而受到法律的严惩，那些欲行腐败行为者或正腐败者也会慑于媒体的“法力”而有所收敛甚至销声匿迹。

（二）传媒监督有助于增加司法过程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审判公开原则是现代民主政治对审判的要求，其出发点是实现社会公众对司法的监督，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因此，媒体的参与和报道，不仅符合审判公开的宗旨，而且可以使这项重要的诉讼原则落到实处，成为实现审判公开目的的重要手段。以媒体报道间接实现审判公开具有以下特点：一方面，现代社会人们工作繁忙，时间紧张，居住分散，不太可能经常以旁听的方式去了解司法、监督司法，因此使直接审判公开出现一定的局限，而公民对于法院审判的案件又享有知情权，这样就为间接审判公开提供了理论和法律上的依据。媒体报道和监督恰恰充当扩大审判公开范围，最大限度实现公民知情权与监督权的角色。另一方面，直接审判公开需要必要的物质条件，许多地区法院由于受审判场所、设施的限制，往往不能满足群众旁听的需要，有时甚至发生影响法庭秩序的情况。通过媒体报道实现间接公开，可以弥补审判场所、设施的不足，成为公民了解司法、监督司法的主要途径。同时，司法的公开迫使法官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审理案件，正确适用法律作出判决，无形中使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得到更充分的保障，其实体权益也因此得到更完美的实现。

（三）我国传媒的宪法性地位¹⁰及其官办性质使其拥有极大的权力

从宪法意义上说，传媒监督源自于宪法赋予的一项基本权利——新闻自由。与言

⁹ [法]托克维尔著：《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206页。

¹⁰ 学术界一般都认为我国的传媒具有宪法地位，但笔者以为，我国《宪法》并未明确规定传媒的地位。事实上，传媒的新闻自由是来源于宪法确立的三项公民权利，即言论自由、知情权和批评建议权，因此，笔者认为以“宪法性地位”来描述我国传媒的现状更为准确。

论自由所保护的个人信息表现权利不同，新闻自由是一项制度性的基本权利。新闻自由的目的是要保护新闻媒体的独立自主的地位，使其能够提供不被政府控制或影响的信息、意见及娱乐，促使人们关心政府及公共事务，引导人们进行有关政治等问题的讨论。¹¹美国新闻界认为，报道权利是一种不言而喻的宪法权利，因为如果无权采访消息，报道消息，那么出版的权利与批评的权利就是一纸空文。否定报道的权利，就是否定人民的知情权，就是否定民主制度的根本原则。1974年11月2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P·斯特瓦特（Potter Stewart）在演讲中，根据新闻媒介在现代社会的重要作用，从法学角度提出了“第四权力理论”（the fourth theory）。他认为，宪法所以保障新闻自由，其目的就是保障一个有组织的新闻媒体，使其能够成为政府权力之外的第四权力，以监督政府，防止政府滥用权力，发挥制度性功能。对此，里纳德·W·赖维（Lennard·W·Levy）在他的著作《一个自由新闻界的出现》（Emergence of a free press）中也解释道：“新闻界通过裁决政府机关行为，已经成为人民权利的保卫者。一个自由的新闻界意味着新闻界是第四等级，是一种非正规的或者宪法之外的第四种势力，暴露政府管理缺欠，作为复杂的检测和平衡系统的一部分来发挥作用，而这种系统使权利保持分散、可控制和负责任。”¹²

我国宪法及其理论并未确立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也未明确媒体的宪法地位，当然对于媒体来说就更无第四权力之说，但是媒体基于公民的三项基本权利——言论自由、知情权和批评建议权所享有的新闻自由同样是不言而喻的，其宪法性地位也是不容置疑的。从现实情况来看，中国的传媒具有官办的性质，因此传媒监督与其说是公

¹¹ 刘迪著：《现代西方新闻法制概述》，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第11页。

¹² 转引自[美]雪莉·贝尔吉著：《媒介与冲击：大众媒介概论》，赵敬松译，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53页。

民权利的延伸，不如说是政府权力的扩张。¹³传媒的报道经常导致高层次领导人的批示，批示下来，党政各部门便紧急动员，“高度重视，限期解决”。¹⁴正是基于此，中国传媒的权力不亚于被西方誉为的“第四权力”，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其在一定程度上能具体解决存在司法不公的个案。但这仍然是从它对于社会生活的实质的影响力来说的，不是从国家权力的基本结构说起。

（四）得天独厚的优势使传媒在监督中占有主动权

传媒有自己独立的传播工具、阵地及受众，其在监督中占有极大的主动权。传媒传播信息的广泛性、及时性和快速化，能产生巨大的社会效应，具有强大的威慑力，任何丑恶的现象在被传媒揭露以后，立即会陷入四面楚歌的境地，其舆论监督堪称为社会法庭。特别对于涉及某些权力部门或豪强人物的案件，在传媒效应引起巨大的社会压力之下，司法机关不得不公正而迅速地加以解决。如1998年2月13日《南方周末》刊登的红枫撰写的《张金柱的哀叹》一文，其强大的舆论压力使法院敢于公正地审理了郑州市的张金柱案。内蒙古普通职工邓成和状告包头市邮电局一案也是在不止一家传媒报道之后，自治区高院才作出裁定，宣布这位为讨公道而付出沉重代价的原告胜诉。¹⁵因此，“与其说是新闻传媒对案件事实的渲染影响了审判人员独立行使司法权，还不如说是新闻传媒的舆论造势可以通过对权势显赫者的犯罪行为进行曝光，在引起了社会大众的共鸣和义愤后，为公、检、法机关依法追究犯罪，抵制法外势力的干扰提供了舆论支持，使其得以顶住压力公正办案。”¹⁶

三、对传媒监督司法提出的质疑

¹³ 王好立、何海波编：《“司法与传媒”学术研讨会讨论摘要》，《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5期。

¹⁴ 贺卫方著：《司法理念与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70页。

¹⁵ 参看《四年告倒两级法院—普通职工邓成和依法维权实录》，《工人日报》1998年1月24日。

¹⁶ 张泽涛、李登杰：《冲突与平衡：在司法独立与新闻监督之间》，载于陈光中、江伟主编：《诉讼法论丛》第5卷，

传媒对司法的监督显然是必要和可行的，但正如我们怀疑法院在独立审判的前提下能否公正司法一样，我们对传媒在新闻自由旗号下能否客观、公正、依法地评价司法行为也不能抱太大的幻想。传媒能否真正胜任此职，有待我们做以下深入的分析。

（一）新闻从业人员的人性局限使其对司法的监督缺乏理性

就个体而言，新闻记者也是人，同样有其人的局限性。从理性上说，记者并没有比法官更能运用逻辑思维理性地认识思考和判断问题。“新闻记者有时会作出较差的新闻判断，因为他们工作节奏快，并且他们的行动有可能是危险的；因为最先报道一个新闻的欲望会战胜判断对错的愿望；因为有时他们知道的东西并不足以使他们对被告知的东西的真实性产生怀疑；因为他们有可能通过忽略道德标准而迅速赢得注意，进而获得职业成功；也因为有时新闻记者对新闻报道和所报道的人所受到的影响缺乏敏感性。”¹⁷再从制约机制来看，约束记者行为的法律和规定并不比约束法官的多，而事实上“大众传媒并没有天生的反腐败‘抗体’，新闻记者未必就是比法官更公正廉明的社会群体。”¹⁸且不说有偿新闻暴露出记者也具有人的趋利性特点，单说记者出于各种原因受雇于当事人而冠冕堂皇地行使舆论监督权，这其中难道就没有法官碰到的利诱、亲情、关系的因素吗？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经常遭遇到当事人扬言要雇请传媒记者来曝光的威胁，事实上果然也碰到多起此类事件，在法院未判决之前，个别记者即以某传媒的名义来法院“兴师问罪”，企图影响和改变法官的思维，甚至逼迫法官违心违法做出不公正裁判。由此看来，新闻界的总体道德水平不会比司法界更高，也并不比司法界更“公正”，其内部所滋生的腐败不会少于司法界。因此，当新闻记者作出错误的道德选择时，后果就具有非常大的危害性。

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6 页。

¹⁷ [美]雪莉·贝尔吉著：《媒介与冲击：大众媒介概论》，赵敬松译，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96—397 页。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